**《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与验收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建立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绩效，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要求以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实际，我委起草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与验收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新的要求。近期，国家又密集出台了《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最新举措，要求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和评价提出了改革方向。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也明确提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立项、实施、验收和监督等全过程管理。

目前，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中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存在一定风险。二是原有验收规定已无法适应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原有验收规定主要是《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该规定已执行近5年，不少内容需要根据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加以修改完善。为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我委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原则

在起草过程中，我委遵循科研发展规律，突出问题、需求、目标导向，注重规范管理与科学高效相结合，做好“三个衔接”。

**——与科技体制改革方向相衔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尊重科研规律，发挥好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的协同作用，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与国家政策文件相衔接。**将国家关于提升科研绩效、加强科研诚信、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政策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减轻创新主体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与深圳创新发展新要求相衔接。**为适应“双区驱动”对于科技创新的最新要求，通过深化科技计划改革，进一步规范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科学高效配置科技资源，强力支撑科技产业发展。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42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强化对项目执行的过程管理。**《征求意见稿》强调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资金使用异常和合同书（任务书）执行异常的项目加强监管，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对于资助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事前资助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明确评估结论及其结果运用。

**（二）明确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关于项目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实施期限届满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关于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关于项目终止，主管部门主动终止项目的，由主管部门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孳息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责任。

**（三）规范验收程序、验收结论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征求意见稿》明确验收申请应在合同书（任务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方式主要为三种，即材料审查、集中答辩和现场核查。验收结论包括“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种。《征求意见稿》针对这三种验收结论，分别规定了各自对应的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方式。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的，验收结论维持“不通过”。对逾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在逾期之后仍可以提出验收申请，但在提出验收申请之前，主管部门将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进行一定限制。逾期未申请验收超过1年的，项目视为“不通过”。

**（四）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科研领域学风作风建设。**《征求意见稿》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审专家、受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作了明确规定；对不配合收回财政资金的行为明确了处理措施，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强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设立专账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相关票据、合同等进行盖章等留痕管理，以避免用同一支出事项重复申报项目。

四、其他说明

关于验收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操作指引，我委将在验收申请指南中进一步明确。